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第	5頁
三、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第	6頁
四、歲出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頁
五、歲出追加(減)預算資本支出分析總表.....	第	10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總 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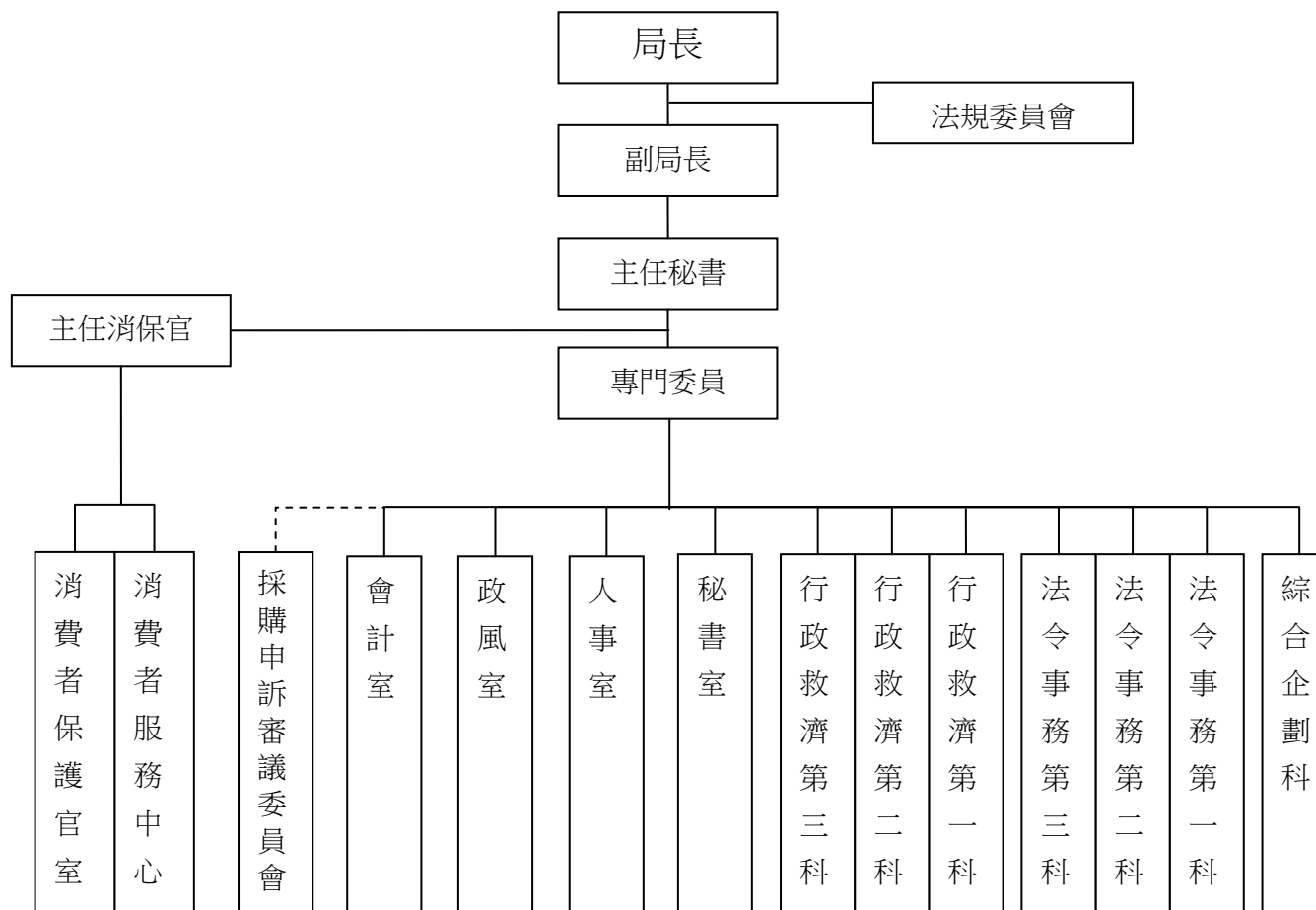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4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6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追加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預期績效：

- 1.財政部補助 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之用，俾利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之執行。
- 2.落實執行私劣菸品稽查取締，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本年度追加預算提要：

- 1.經常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編列業務費 340,200 元。
- 2.資本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800 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總 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450,000	340,200	109,800	
2		120000 行政支出	450,000	340,200	109,800	
	8	24101 法務局	450,000	340,200	109,800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09,8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9	1	24000 法務局主管	450,000	340,200	109,800		
				24101 法務局	450,000	340,200	109,800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1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如列數。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09,800		
				1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09,800		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購置個人電腦4臺及平板電腦2臺等，共計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
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24000 法務局主管	450,000	340,200		340,200
	1			24101 法務局	450,000	340,200		340,200
			9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340,200
			1	1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340,200
			1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	1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法務局主管

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出追加(減)預算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雜 項 設 備 費	權 利	投 資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法務局主管	109,800						109,800				
法務局	109,800						109,80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4-1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出追加(減)預算表.....	第	5頁
三、附屬表		
(一)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1.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第	7頁
2.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第	8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0頁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2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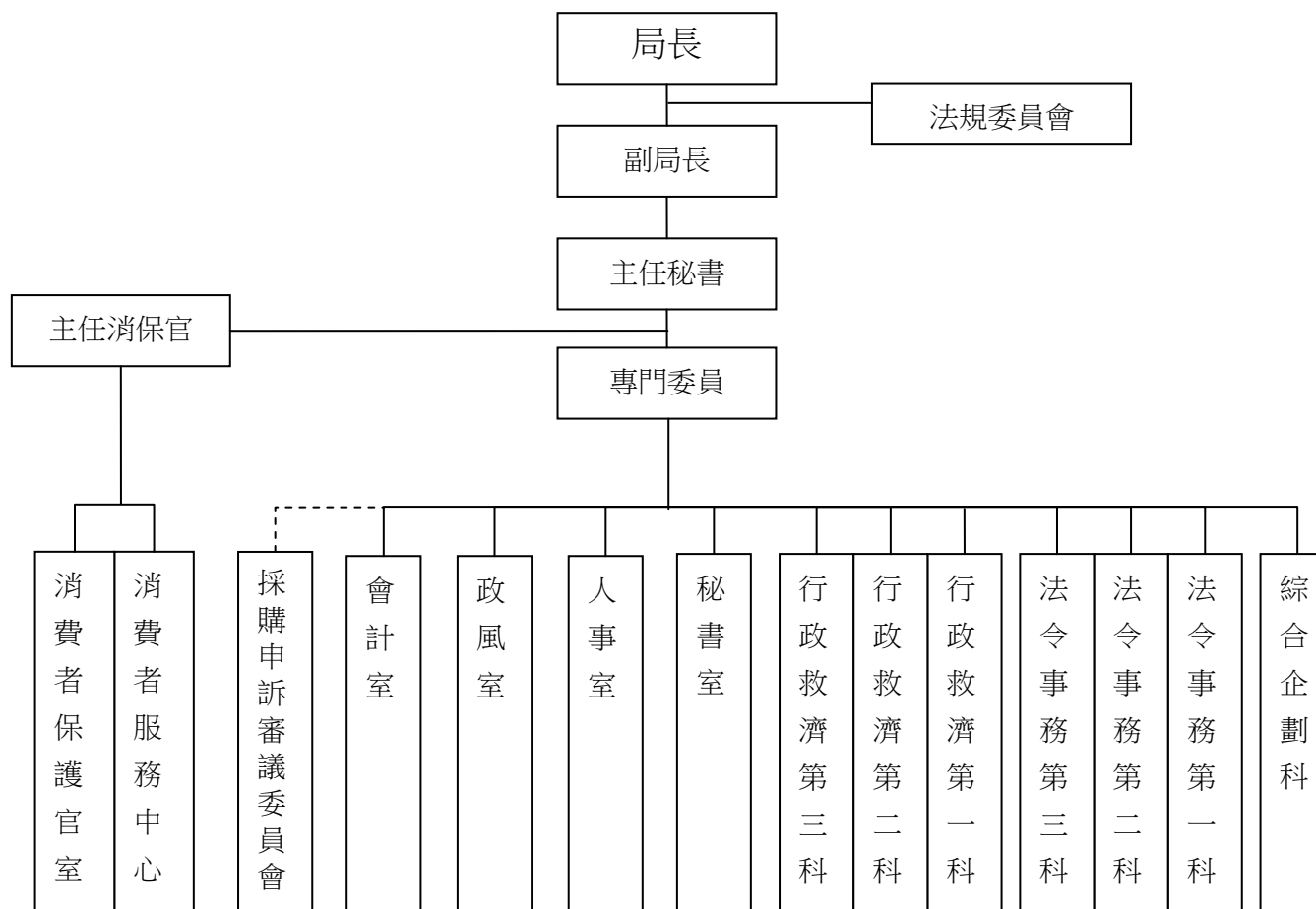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4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6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追加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預期績效：

- 1.財政部補助 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之用，俾利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之執行。
- 2.落實執行私劣菸品稽查取締，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本年度追加預算提要：

- 1.經常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編列業務費 340,200 元。
- 2.資本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800 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追加(減)預算表

24-1-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24101 法務局	151,705,129	150,906,927	798,202	450,000	340,200	109,800	152,155,129	151,247,127	908,002	
		1	120100 一般行政	36,331,942	36,331,942					36,331,942	36,331,942		
		1	120101 行政管理	36,331,942	36,331,942					36,331,942	36,331,942		
		2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44,364,475	44,364,475					44,364,475	44,364,475		
		1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44,364,475	44,364,475					44,364,475	44,364,475		
		3	120300 法規業務	32,819,539	32,819,539					32,819,539	32,819,539		
		1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819,539	32,819,539					32,819,539	32,819,539		
		4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2,108,035	2,108,035					2,108,035	2,108,035		
		1	120401 賠償審議	2,108,035	2,108,035					2,108,035	2,108,035		
		5	120500 消保業務	24,404,839	24,404,839					24,404,839	24,404,839		
		1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4,404,839	24,404,839					24,404,839	24,404,839		
		6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10,058,097	10,058,097					10,058,097	10,058,097		
		1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10,058,097	10,058,097					10,058,097	10,058,097		
		7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98,202		798,202				798,202		798,202	
		1	127102 營建工程	60,346		60,346				60,346		60,346	
		2	127104 其他設備	737,856		737,856				737,856		737,856	
		8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7

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3902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	追加(減)預算金額	340,200 元
-----------	---------------------	------	-----------------	-----------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追加財政部補助106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之用，俾利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之執行。
 (二) 預期成果：落實執行私劣菸品稽查取締，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本工作計畫係屬新增，本年度追加 340,200 元。)

24 款 1 項 9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追加(減) 預算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340,200					財政部補助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計畫」，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通訊費	60,000	月	12	3,000	36,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郵資。
		月	12	2,000	24,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電話通訊費。
物品及材料	76,998	年	1	65,000	65,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電池、文具紙張及傳真機碳粉匣等物品材料。
		臺	2	5,999	11,998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隨身影音記錄器。
電腦耗材及維修	108,202	年	1	108,202	108,202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資訊系統相關耗材。
一般事務費	95,000	年	1	95,000	95,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宣導品及相關文宣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8302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			追加(減)預算金額	109,800 元
<p>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追加財政部補助106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購置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p> <p>(二) 預期成果：為配合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等業務之需要，購置相關設備，藉以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二、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本工作計畫係屬新增，本年度追加 109,800 元。)</p>							
24 款 1 項 10 目 1 節	追加(減)預算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109,800					財政部補助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計畫」，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800	臺	4	20,500	82,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個人電腦。	
		臺	2	13,900	27,8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平板電腦。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1			24101 法務局	450,000	340,200		340,200
			9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340,200
			1	1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40,200	340,200		340,200
		1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	1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109,8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追加(減)預算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獎補助 及損失
法務局	109,800						109,8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09,800						109,8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109,800						109,800				